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1000026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5 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調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說明：

一、依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0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4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辦理。

二、本公司經理之以下二檔基金調整風險報酬等級，異動生效日為 111 年 7 月 25 日。於生效日前投資人所為之申購仍適用異動前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如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一)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 RR4 調整為 RR5。

(二)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5 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 RR2 調整為 RR3。

三、 經理公司綜合評估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四、 前述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五、 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得因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風險報酬等級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敬請投資人於投資前仍應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依其本身之判斷從事相關投資。

六、 特此公告。